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 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

號9樓

承辦人: 謝偉秀

聯絡電話 : 02-87897525 傳真 : 02-87897514

E-mail: sur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海洋法律研究所)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: 工程訴字第1141100577號

速別: 速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

主旨:檢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1份, 敬請貴單位協助於網頁及相關管道公告周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,下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,包括申訴案 (類似訴願案件),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,因業務需要,亟 須具熱忱、肯學習之法律約用人員2名,參與處理機關與 廠商紛爭解決之行列。如擔任本會約用人員,除可從中 學習政府採購法令及各採購專業等相關知識外,並得自 工作中訓練養成爭點整理及書類撰寫能力,爰須具備民 法、刑法及行政法之基本概念,與電腦文書處理基礎能 力。
- 二、詳細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及薪資待遇,如附件所示本會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約用人員進用公告表。
- 正本: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政治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海洋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東華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法律學系)、東吳大學(法律學系)、天主教輔仁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法

總收文 114/04/15 114/00/8611

第1頁,共2頁

律學系)、世新大學(法律學系)、銘傳大學(法律學系)、真理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原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玄奘大學(法律學系)、開南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東海大學(法律學系)、亞洲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逢甲大學(財經法律研究所)

副本: 114/04/15 07:57:41

